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会议文件

# 关于江苏省2022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江苏省财政厅厅长 王天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2022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 一、2022年省级财政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支及平衡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1.89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71.6%，主要是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均衡分担机制，我省向中央调库较预算增加较多；加上中央补助收入2774.51亿元、市县上解收入1970.1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353.2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30.83亿元、调入资金70.6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0.00亿元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6741.34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63.5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8.7%，加上上解中央支出287.34亿元、对市县补助支出3673.5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1325.26亿

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2.0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24 亿元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6610.9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30.37 亿元。（详见草案表三、四）

**2. 重点支出情况。**教育支出 355.39 亿元、增长 7.0%；科学技术支出 44.71 亿元、增长 6.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78 亿元、增长 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50 亿、下降 1.8%，主要是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减少；卫生健康支出 56.08 亿元、增长 15.8%；农林水支出 123.11 亿元、下降 8.7%，主要是从 2022 年起稻谷补贴资金和棉花大县奖励资金转列市县支出；交通运输 98.90 亿元、下降 26.1%，主要是根据新一轮铁路建设支持政策，交通运输预算安排较 2021 年减少 30 亿元。以上合计 868.4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8.7%。（详见草案表四）

**3. 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上年结转资金 130.8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87.70 亿元，压减支出 15.92 亿元，结转下年 27.21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结转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改善农民住房条件专项资金。

**4. 转移支付情况。**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774.5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579.3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95.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663.00 亿元，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其他退税减税降费及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631.55 亿元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加 31.45 亿元。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3673.50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027.8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45.70 亿元；较上年增加 875.24 亿元，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其他退税减税降费及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支出 631.55 亿元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加 243.69 亿元。

**5. 预算周转金情况。**省级预算周转金年初余额 20.53 亿元，根据审计要求，当年转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3 亿元，年末余额为 10 亿元。

**6. 预备费使用情况。**省级预备费预算 20 亿元，当年安排支出 1 亿元，用于支持市县加强疫情防控。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492.48 亿元，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24 亿元、从预算周转金转列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3 亿元，动用 250.00 亿元，年末余额 282.25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1.55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4.87 亿元、上解收入 106.90 亿元、调入资金 0.4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460.3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06 亿元后，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2651.15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42.11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76.07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3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市县 2372.97 亿元后，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2601.50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支出 49.65 亿元。（详见草案表十五、十六）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43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0.6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37 亿元后，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为 48.4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60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0.68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2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为 42.5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94 亿元。（详见草案表二十二、二十三）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011.44 亿元，加上市县上解收入 10.64 亿元，收入总计为 4022.0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51.32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支出 189.50 亿元，支出总计为 3540.82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481.2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4323.4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804.73 亿元。（详见草案表二十六、二十七）

（五）经批准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22594.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451.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142.16 亿元；当年新增限额 1771.00 亿元。全省 2022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20694.05 亿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 7391.00 亿元、专项债务 13303.05 亿元；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788.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14.53 亿元、专项债务 274.28 亿元。（详见草案表二十八、三十）

#### （六）部门决算。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单位收入合计1943.16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2.35亿元，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其他资金651.61亿元；支出合计1747.92亿元，其中，基本支出1090.06亿元、项目支出586.18亿元、其他支出71.68亿元；年末结转结余195.24亿元。（详见草案表十一）

#### （七）其他情况。

2022年省本级支出中，根据预算法规定可以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用款计划结余78.2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0.4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7.5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22亿元。

2022年省级收支决算数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部分数据有所变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减少17.44亿元，支出总量减少21.47亿元，结转增加4.0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增加45.46亿元，支出总量减少0.07亿元，结转增加45.53亿元。主要原因是省财政与中央财政、市县财政办理结算后，相关补助或上解事项决算数较执行数发生变化。

## **二、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支持经济稳定恢复、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2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决议，坚持

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支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全省经济持续恢复向好，为我省切实担起“勇挑大梁”的重大责任，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提供了坚强的财政支撑。

（一）坚持财政政策靠前发力，全力支持稳住经济基本盘。一是严格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过 4500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2523 亿元，占全国的比重超过十分之一。二是统筹专项资金支持经济循环畅通。调整优化 12 项省级涉企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统筹约 57 亿元，用于稳定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支持企业复工达产。三是加大政府采购、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全省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40 亿元。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引导投放优惠贷款 1434 亿元，惠及 3.7 万户中小微企业。四是积极发挥投资拉动作用。统筹下达省以上资金 457 亿元，支持交通项目和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新增专项债券 7 月底提前发行完毕，全年累计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760 亿元，支持 1091 个公益性项目建设。

（二）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发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一是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安排资金 53.46 亿元，支持落实制造业“智改数转”、产业链补链强链和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建设。二是加大科技和人才投入。安排省级科技计划相关专项资金 61.30 亿元，增长 12.75%，支持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平台建设等。支持

完善以“双创计划”“333工程”为龙头的省级人才引进培养工程体系。三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安排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认真落实我省“1+3”重点功能区建设部署，支持实施南北结对帮扶合作新机制。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对苏北地区转移支付1695亿元，较上年增加304亿元。四是支持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统筹省以上资金256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科技装备水平。统筹安排省以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40亿元，支持实施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五是支持美丽江苏建设。统筹省以上资金63.50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

（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有效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一是建立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加强民生政策事前论证评估，推动解决民生政策缺乏统筹等问题。二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下达省以上就业补助资金25亿元，支持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全年共发放稳岗返还资金53.40亿元。三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基本养老、城乡低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城乡居民医保等提标政策。统筹下达资金42.90亿元，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困难残疾人等群体基本生活。四是支持疫情防控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各级财政直接用于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患者救治等支出423亿元。支持高水平医院建设和中医药事业创新发展。

### 三、持续推进改革、提升效能，财政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大力整合优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方向相近、用途类同的专项资金整合力度，集中支持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点领域和重要事项。将巡视、审计、绩效评价、财政监督等结果作为调整优化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对问题较多、资金使用效益低的予以坚决压减并调整使用。2022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85项，比2021年减少40项。

（二）全力保障县区财政平稳运行。印发《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支持政策，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支持县区兜牢“三保”底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财力，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并向经济薄弱地区、基层县区、重点地区倾斜。2022年，省对市县各项转移支付3750亿元（含政府性基金），较上年增长33%，有效弥补基层减收增支形成的财力缺口。

（三）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督促各地积极压降债务规模，开展高成本隐性债务“削峰行动”，指导高风险地区全力防控风险。建立全口径债务监测、预警、监管机制，严格控制融资平台公司债务规模，大力压降融资平台公司数量和融资成本。省委、省政府明确的融资平台公司数量、经营性债务总量、综合融资成本年度管控目标均顺利完成。

（四）深入推动各领域改革。全面完成我省预算绩效管理四



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全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国有金融资本监管政策体系不断优化完善，率先出台国有金融资本委托管理制度，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如期完成第一阶段任务。修订印发《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基金发展方向，对产业引导类基金和专项发展类基金实行分类管理。

（五）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省级一般性支出压减 10%，统筹用于保障中央和省确定重点支出。组织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推动标本兼治，扎牢制度篱笆。印发《关于加强财政内部控制建设的意见》，建立省市县区同步推进的内控督促指导机制。扎实整改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并将审计结果与政策调整、预算编制有机衔接，推动财政管理水平提质增效。